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4號

原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被告 曾寶慧

曾寶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先位聲明及被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37,695元（計算式：41,928,166元+8,544,879元=12,737,695元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又二者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故擇價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737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